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3〕33号

当事人：安化县羊角塘镇野鸭塘村村民委员会

公司负责人：夏雪松，男，汉族，中共党员。

身份证号码：432326 43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4309235595026346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羊角塘镇野鸭塘村村民委员会

我局于2023年3月16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19年4月开始擅自占用安化县羊角塘镇野鸭塘村青山组土地修建活动中心。经实地测量和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分别确认，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羊角塘镇野鸭塘村村民委员会青山所占用1690 m²的土地属于非法用地（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林地1690 m²），该宗地不符合羊角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其中所占土地为林地，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羊角塘镇野鸭塘村村民委员会活动中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三十七条第二款“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

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占用地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测笔录》
3. 《现场勘查平面图》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5.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 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羊告〔2023〕1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第八十三条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

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上述“七十六条”指2019年修订后《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19〕5号）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限你单位15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的其中1690 m²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2. 对非法占用的林地1690 m²，按每5/m²处以罚款，罚款额为8450元。共计罚款额为捌千肆百伍拾元整（845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拆除非法占用的1690 m²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 72 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联系人： 王凯蓉 曾沛

电 话： 15273769833 13467376559

地 址： 安化县县城南区雪峰湖大道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4 月 7 日